

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(一) 為培養學生繪畫興趣，增進繪畫潛能，並勇於發表的能力。

(二) 配合多元的教育，讓學生展現不同的多元能力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以前，請同學注意時程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本校全體學生，計分採七、八、九年級合組評分方式。

(二) 採自我推薦或由各班美術老師推派學生參加。

(三) 請參賽同學於規定時間內（9 月 15 日以前）送達教務處。

(四) 書法類比賽資格：七、八、九年級。



四、評審：由教務處聘請本校美術老師及具美術涵養的老師共同擔任。

五、參賽主題：請參照作品種類及注意事項【若無規定則主題自訂】。

六、應徵作品種類及注意事項：紙張、用具由學生自備。

(一) 西畫類：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
(二) 水墨畫類：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
(三) 書法類：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
(四) 平面設計類：

1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

2. 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
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
4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
(五) 漫畫類：

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

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電子檔。

3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
(六) 版畫類：

- 1.國中組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
- 2.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
- 3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
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◎ 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(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)不得參賽。
2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3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4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5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
七、獎勵：

（一）每組每類作品取最優前三名，第一名獎金 300 元，第二名獎金 200 元，第三名獎金 100 元，第一名給予以嘉獎兩支；其餘及佳作若干名，各予以嘉獎乙支，以上得獎者均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【優秀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】

（二）評審可決定該組該類獎項若未達理想時從缺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